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

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，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，培養學生創意思考、溝通整合、問題解決能力，及團隊合作之精神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日間部四年制、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畢二年級課程後，得申請修讀他系或不同學制之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。
- 三、大學部各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如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，可於開課前一學期期中考前提供跨領域專題題目、指導教師及招收條件等訊息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統一於開課當學期開學前公告，以供學生查閱。
- 四、學生得依個人意願及興趣選修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，不受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之限制，惟須先徵詢他系專題指導教師同意，並依程序填妥跨領域專題選課申請表，於開課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送交各學制教務單位辦理選課。
- 五、學生如係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外，另加修本課程及格者，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。學生未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，如修讀本課程及格者，申請學分抵免比照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課程得不受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，其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，由指導教師彈性處理之。
- 七、本課程指導教師之鐘點費核計，依照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辦理，指導教師招收他系學生修讀專題人數得不受限制，惟仍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上限規範。
- 八、本課程指導教師繳交學生學期成績，依照本校「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教師因指導他系學生修讀本課程所需材料費用，得向學校申請補助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